

徐州第三十六中初中、高中校园文化设计与建设项目制作合同

甲方：徐州市第三十六中学（以下称甲方）

乙方：徐州市鼓楼区新干线喷绘制作中心（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订做安装标牌及宣传类产品事项达成一致，根据《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制作明细及价款

1.1 制作明细：

见附件

1.2 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甲方授权代表人签署确认的《标牌及宣传类物料订做清单》

提交产品并负责安装完好。合同总价人民币 10888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开始制作合同内约定的产品，安装到位后通知甲方验收，经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从银行转账支付本合同的约定款项即人民币 108880 元。

三、履行方式

3.1 交付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完成设计初稿。

3.2 制作安装在甲方确定设计稿的 10 天内安装

3.3 项目地点

徐州第三十六中

四、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所使用材质与提供给甲方样品一致，其产品应为崭新、未经使用过、符合国家标准。免费保修期一年（如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五、违约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属甲方原因，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乙方。

六、安全责任

乙方对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施工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七、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

定作方：(盖章)

地 址：

代 表：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承揽方：

地 址：徐州市皇城大厦 B512

代 表：

电 话：1385208750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